

证券代码：833717

证券简称：华彦邦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 9：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717	华彦邦	2020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（八）审议《2019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6）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

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——董事会秘书》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股东大会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监事会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监事会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3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以应收账款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向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合同签订日 2019 年 7 月 4 日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胜、何道扬提供个人反担保，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，保证金额 20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0日09:00至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126788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